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鸿泰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 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交银施罗德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交银施罗德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合同终止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截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，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特此提示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3、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fund001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700-5000，021-61055000）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

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
特有风险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